

股票简称:天利高新 股票代码:600339 公告编号:临 2007-032

##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14日、15日、16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独山子天利实业总公司核实,公司第一大股东没有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宜,公司第一大股东没有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收购、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界定的向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置换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事项,公司第一大股东承诺至少三个月内不筹划上述事项。

2.截止目前,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其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信息外,目前本公司没有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收购、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置换资产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同时公司承诺至少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同一事项;董事会也不知悉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762 股票简称:ST金荔 编号:临 2007-037

## 衡阳市金荔科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7年1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7]201号《关于对衡阳市金荔科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内容如下:

“你公司因2003年至2005年连续三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数,公司股票自2006年7月24日起暂停上市。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披露了2006年年度报告,并提交了恢复上市申请,但上述恢复上市申请未获本所上市委员会同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14.3.7条和14.3.12条的规定,本所决定自2007年11月20日起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

若你公司对本所作出了终止上市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

本公司对上述终止上市决定不服,将于近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 2007-059

##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西钢集团公司增资扩股事项重大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西钢集团增资扩股情况简介  
在青海省政府主导下,有关各方对本公司控股股东——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钢集团”)进行增资扩股,目的是增强青海省属重点国有企业的控制力和带动力,进一步促进青海地方资源的开发和青海省工业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经该公司各方股东前期进行沟通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西钢集团于2007年11月14日召开股东会,以全票通过增资扩股议案并签署协议,增资扩股事项取得重大进展。

二、西钢集团增资扩股方案  
本次增资扩股首先由西钢集团控股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国投公司”)对西钢集团增资,在现有注册资本1,155,123,893.93元的基础上,增资533,876,106.07元,使其总持股数达到110,450万股;其次,吸纳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矿业集团”)为西钢集团的参股股东,由其向西钢集团增资110,000万元。增资后,

名称	增资前(元)	增资(元)	增资后(万元)	比例%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0,623,893.93	533,876,106.07	110,450	39.60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0	110,000,000.00	110,000	39.44
中国铝业资产管理公司	552,000,000.00	0	55,200	19.7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500,000.00	0	3,250	1.17
合计	1,155,123,893.93	1,633,876,106.07	278,900	100

三、西钢集团增资扩股的影响  
通过此次增资扩股,吸纳西部矿业集团参股西钢集团,可促进西钢集团调整资产结构,有力地支持西钢集团增强资本实力,寻找新的资源项目,支持控股公司的经营发展,为后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S爱建 编号:临 2007-035

##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股改保荐机构目前仍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诉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19日

股票代码:600681 股票简称:ST万鸿 编号:2007-097

##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目前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进展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诉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ST中房 编号:临 2007-54

##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在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东天津中维商贸有限公司书面函证后,作出如下公告:

中房集团复函表示,仍在就公司于2007年10月29日《风险提示公告》(详见2007年10月2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公告的有关事项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中。

除此以外,到目前为止并不可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及上述股东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ST中房 编号:临 2007-55

##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10月29日发布了《风险提示公告》,因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中住地产”的控股股东在重庆国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草案)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中规避同业竞争拟采取的措施中提到“在重庆实业重组完成后,中房集团将依法逐步转让所持有的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在重庆实业重组完成后三年内退出ST中房第一大股东地位”,本公司股票自2007年10月29日起停牌。

本公司就以上事项向中房集团发函咨询了进展情况,中房集团复函表示仍在就有关事项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中。在此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16日

证券简称:国药科技 证券代码:600421 公告编号:2007-38

##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控股股东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日报传媒集团等各方于近期就本公司重组事宜签署了《资产重组意向书》,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支持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见证方也分别在重组意向书上签字、盖章。

该意向书明确了本公司资产重组和定向增发的基本思路和方法:1、本次资产重组和定向增发拟以湖北日报传媒集团的核心传媒资产认购本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股份发行完成后,湖北日报传媒集团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报刊出版及传媒经营。2、优化本公司的业务结构,消除债务风险,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拟承担本公司的所有负债,并以现金分次收购本公司现有全部资产,使本公司在定向

增发完成湖北日报传媒集团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后,本公司成为主营业务突出的上市公司。3、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为支持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履行偿还本公司负债及收购本公司医药资产义务,提供2亿元的融资支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见证方履行其承诺。

该协议为意向约定,除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承诺、保密、排他性条款生效外,其它条款不具有法律效力。待本意向书签署各方按本意向书事项开展工作至完成收购阶段,另行签署正式的资产重组协议。本公司将及时公告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目前各方就有资产重组事项还在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

特此公告。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SST通科 编号:临 2007-078号

##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在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后,作出如下公告: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收购事项正处于审批过程中,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内,审批结果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均确认: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SST通科 编号:临 2007-079号

##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停牌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票目前处于停牌状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长期停牌期间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精神,本公司特公告如下:  
日前,本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南通工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处获悉:南通科技工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正处于审理过程中,目前审理工作进展顺利。

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豁免要约收购无异议函》后,办理股权过户手续。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复牌。

特此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6日

证券简称:SST聚酯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 2007-069

##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后,作出如下公告:  
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一周之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SST聚酯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 2007-070

##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一周内预计可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同意推进股改工作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之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进展情况  
目前,已同意推进股改工作的非流通股股东有4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100%,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之界限。

目前,公司股改方案已获海南华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等4家非流通股股东同意,下周将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议,获准后将及时披露。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ST源药 公告编号:临 2007-70

##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共发出11张表决票,应收到有效表决票11票。根据会议通知约定的表决票反馈时间,截止至2007年11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点,董事会秘书收到张杰先生、姜晓刚先生、唐建平先生、许志彬先生、潘剑生先生、李晋法先生、陈勇先生、管维立先生、杨松志先生、廖世华先生、唐韵清先生等11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

唐建平董事对公司议题以内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表示反对,理由如下:公司正处于过渡期,应当召开现场会议以符合监管部门对公司整改的要求,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记录上董事无法签字,且未剥夺了其董事听取别人意见的权利。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会议以10票赞成、1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层就转让上海华源医药有限公司、上海华源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进行前期准备议案》。  
2.会议以10票赞成、1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华源医药有限公司90%股权及所持上海华源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87.5%股权,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就上述两公司的股权转让进行意向谈判、审计评估等前期操作》。  
唐建平董事对此项议案表示反对,理由如下:公司现有经营层其仅代表未来的大股东的利益。由于公司正处于过渡期,助投融资和许志彬先生还不是法律上的控股股东,对下属企业的审计和评估应当交给公司过渡期管理小组或有华源集团董事成员在内的专门小组。

2.会议以10票赞成、1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贷款续借的议案》。  
公司拟采取借新还旧方式向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款人民币5500万元,用以归还原借款剩余本金人民币5500万元,借款期限三年,按季付息,分三期还款,即2008年11月20日前还款人民币1650万元,2009年11月20日前还款人民币1650万元,2010年11月20日前还款2200万元。

唐建平董事对此项议案表示反对,理由如下:根据华源生命与助投融资所重组协

股票名称:SSST 天津 ST 天津 B 股票代码:600751 900938  
编号:临 2007-074

##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之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进展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0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之界限。

本公司不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本公司于日前披露控股股东天津集团有限公司与新华物流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国有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协议约定在征得证券监管部门同意后,天津集团有限公司配合新华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促使天津海运于标的股份过户至新华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后启动或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为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同前。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天津集团有限公司已经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83 证券简称:合肥三洋 编号:临 2007-014

## 合肥莱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近日有关媒体报道我公司生产的三洋牌微波炉“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有毒微波炉”、“三洋微波炉含致癌物质”、“国外销售采用双标准”等。  
2.公司董事声明:我公司生产的三洋牌微波炉均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并通过3C认证,无任何危害,消费者可以放心使用。

一、事件缘由  
11月1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媒体通报了“流通过境商品质量监督结果”,主要内容为:北京市工商局委托北京尼诺检测(北京)有限公司对北京市流通领域中的电子电器产品进行质量监督抽查,此次发现型号为三洋微波炉(EM-2010EB1)没有按照SJ/T11634-2006的要求标明含有有毒物质或成分的名称和含量,其保质期不明。

此事经有些媒体报道,迅速偏离事实真相,演变为三洋微波炉“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有毒微波炉”、“三洋微波炉含致癌物质”、“三洋微波炉含超标36倍”、“国外销售采用双标准”等,并经过媒体和网站转载,在消费者中引起不必要的恐慌,也损害了本公司和经销商的声誉。

二、澄清说明  
1.根据2006年2月28日国家信息产业部等六部委颁布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要求:2007年3月1日以后生产的电子产品,必须在产品及包装上对铅、汞、六价铬、多溴联苯(PBB)、多溴二苯醚(PBDE)六种有毒有害物质的含量进行标识。本公司此次被查处微波炉RM-2010EB1型号属于未按要求标识问题。  
本公司于2007年3月1日以后生产的其他型号微波炉产品已严格按照《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标识要求》执行,目前生产的EM-2010EB1微波炉产品也已严格按照规定,符合相关要求。

2.据中国质量万里行“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有毒微波炉”、“三洋微波炉含超标36倍”等说法。  
本公司说明如下:报道中所列“含毒超标”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行业标准SJ/T11634-2006《电子信息产品中有害物质含量的测量要求》,但我国《管理办法》实施中采用“两

步走”方式,第一步在《管理办法》生效之日起,仅要求采取自我声明的方式披露相关的环保信息;第二步,对产品实施严格监管,需要实现有毒有害物质的替代或达到限量标准(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行业标准SJ/T11634-2006《电子信息产品中有害物质含量的测量要求》规定的限量要求)的要求,然后通过强制认证(3C认证)方可进入市场。

目前国内仅要求企业进行“第一步”即自我标注,“第二步”的实施目前暂时无时间表,即SJ/T11634-2006标准尚未实施。按照要求我公司现在已经采取了“第一步”,目前正在实施“第二步”的技术准备工作,待国家“正式实施”第二步”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要求执行。

由此可见,媒体的报道仅为事实的一部分,容易给消费者产生误导。

3.本公司微波炉产品一直没有在外销市场,不存在所谓“双标准”问题。  
4.经本公司与北京市工商局沟通,按照要求我公司现在已经采取了“第一步”,目前正在实施“第二步”的技术准备工作,待国家“正式实施”第二步”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要求执行。

5.本公司将保留对造谣、报道不实消息、故意歪曲事实的媒体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6.本公司微波炉产品销售收入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11%左右,占净利润的7%,本事件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7.本公司郑重声明“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及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三、备查文件  
1.报送调查的书面材料;  
2.公司董事的相关说明;  
3.2006年2月28日国家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国家信息产业部网站www.mii.gov.cn》);  
4.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流通过境商品质量监督结果新闻发布稿(见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www.tsu.gov.cn)。

合肥莱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16日